

第 5 屆第 5 次(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吳志揚主任委員(社會局陳仲良委員代理)

記錄:

黃竹萱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續)列管事項(會議資料第 2 頁至第 8 頁)

(一)案由:編號 101-1-2 一案,「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

發言摘要:

李萍委員:認為會議資料第 18-19 頁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低於 1/3 之委員會述明礙難配合改善性別比例之理由較未具正當性,建議秘書單位行文通知請其儘速改善,並說明不同性別參與之重要性,藉此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決定:

1. 有關本案用字依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中范國勇委員建議更改為「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2. 請秘書單位依李萍委員意見行文予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低於 1/3 之委員會,請其儘速改善,並說明不同性別參與之重要性。
3. 本案賡續列管。

(二)案由:編號 102-1-1 一案,「為營造本府婦女友善衛生空間,建請本府暨所屬機關之公共衛生空間應兼顧質與量之考量,以達實質性別平等,請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配合辦理案」。

發言摘要:

張珏委員:本府性別友善公廁檢視指標應可新增「各廁所間之充足空間程度」,且認為本案指標若為本府自行發展,可以此措施參與中央特別金馨獎之評選。

決定：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廁所間之充足空間程度」指標納入桃園每年度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執行計畫。本案可解除列管。

(三)案由：編號102-1-2一案，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建請本縣重大法律案列入性別影響評估案。

發言摘要：

1. 嚴祥鸞委員：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計畫相當重要，甚至可以納入二度就業婦女進行課後輔導，除兼顧職業婦女家庭與職場平衡外，亦有助提昇二度就業婦女之工作取得。
2. 家防中心：白絲帶活動非屬家防中心舉辦之常態性活動，目前104年未規劃舉辦本活動。
3. 李萍委員：建議可以警察局舉辦之犯罪預防宣導為主，並納入白絲帶活動(即將男性納入防治暴力之宣導對象)。

決定：

1. 洽悉。
2. 目前由法制處權責列管本府自治條例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研考會權責列管本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有關每年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日後則由各分工小組擇定。104年及105年後作法如下：
 - (1)有關104年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項目如下，並請計畫之主責局處於104年5月前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施政計畫內容至本府研考會彙辦。
 - ①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計畫(勞動局)。
 - ②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桃園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衛生局)。
 - ③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婚前教育活動(家庭教育中心)。
 - ④婦女人身安全組：犯罪預防宣導-防制青少年犯罪及加強婦幼安全(警察局)，並納入白絲帶活動。
 - (2)有關各分工小組爾後需每年擇定3個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擇定方式與辦理期程如下：

- ①請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於前年4月前召開會議時，評估延續性計畫且提報至少1個施政計畫，並依計畫類別分送本府婦權會各分工小組。
- ②請各分工小組於前年5月召開會議時，擇定3個施政計畫(非屬本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由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將施政計畫名稱提報最近一次婦權會會議備查。
- ③被擇定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施政計畫，需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建議以具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成員及本府性別平等師資人才擔任)，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於該年5月前提報各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施正計畫內容至本府研考會彙辦。
- ④各機關的施政計畫依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再於該年6月爭取來年預算。

3. 本案解除列管。

- (四)案由：編號102-1-3一案，為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於重要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女性擔任幹部案。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 (五)案由：編號102-2-3一案，本縣性別指標與統計資料建請由主計處統籌規劃辦理，俾利建立性別資料之完整性與整體性。

發言摘要：

1. 范國勇委員：請城鄉發展局、交通局、地政局說明先前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緣由。
2. 城鄉發展局、交通局：已依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紀錄配合辦理，擬於104年2月前建置且提供(會議資料第72頁)。
3. 地政局：本府土地繼承資料共有數十萬筆，由於中央制定資料庫之程序未能計算性別比例，不論是追溯或日後登記僅能人工統計，恐造成龐大工作量，因而無法配合提供。
4. 嚴祥鸞委員：記得台北市有此項性別統計，建議請教台北市作法儘量建置本項性別統計指標。

5. 張珏委員：檢視衛生局目前性別統計項目相當少，建議比照中央提供心理健康及雙胞胎等議題之性別統計；另認為教育局對幼兒被家暴、目睹暴力及性騷擾等暴力議題關注不夠，請教育局提供上述相關議題及校園霸凌之性別統計。

6. 衛生局、教育局：配合辦理。

決定：

1. 請衛生局配合建置心理健康及雙胞胎議題之性別統計，請教育局配合建置幼兒被家暴、目睹暴力及性騷擾及校園霸凌之性別統計，另請地政局參考台北市作法建置「土地繼承」之性別統計項目。

2. 本案可解除列管。

(八)案由：編號102-2-4一案，建請研議未來「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政策新願景」，俾利作為桃園縣正式升格後之落實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之政策依據一案。

發言摘要：

人事處：檢視會議資料第81頁(就業、經濟及福利面向中第18項具體措施)，人事處可定期提供本府女性主管性別比例，但有關女性從政比例(議員、民意代表、里長)建議由民政局提供，並將其納入參與局處。

決定：

1. 本案更名為「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2. 本方針內容(詳如附件5)如103年10月29日第3次研商會議決議通過，惟將就業、經濟及福利面向中第18項具體措施之參與單位納入民政局。

3. 本案可解除列管。

(九)案由：編號103-1-1一案，維護族語老師相關權益一案。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9頁至10頁)：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婦女教育及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發言摘要：

(一)主席：請家防中心說明是否配合嚴祥鸞委員於人身安全組之表達意見，對於公車司機妥適處理公車上性騷擾案件之公開表揚事宜。

(二)家防中心：今年已於本府辦理之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配合嚴祥鸞委員之意見，公開表揚本(103)年3位妥適處理性騷擾之公車司機為性別平等大使，並打卡上網。

決定：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11頁至15頁)：

一、案由1：有關本府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事宜。

決議：討論及紀錄併入列管案編號102-1-2。

二、案由2：建請修正本縣婦權會分工組別及任務角色一案。

發言摘要：

(一)范國勇委員：針對新增「新移民服務推動組」沒有意見，但認為社會局不該擔任2個分工小組之秘書單位，考量新移民業務與社會局較密切相關，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需管考各局處推行情況，中央過往為人事行政總處擔任，目前擬將業務轉由性別平等處權責推動，建議如中央作法由研考會擔任為佳。

(二)研考會：中央過往管考單位為人事行政總處，建議對應本府人事處，且性別影響評估尚有自治條例，法制處亦為相當重要局處，亦可考量其中。台北市則為成立性平辦公室權責推動，經檢視本府研考會扣除資訊中心僅有30人，人力相當不足，恐無法負荷擔任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秘書單位。

- (三)范國勇委員：個人擔任中央性別平等處3個重要組別的委員，分別為性別主流化、性平綱領及CEDAW推行情況，了解中央已經逐步在改變，建議桃園改制後可直接學習中央作法，而非僅跟進其他直轄市5都經驗。
- (四)張珏委員：就個人擔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中央健康署)性平委員之經驗，中央健康署推動性平業務秘書單位亦由研教組擔任，建議本府可由研考會擔任秘書單位。
- (五)李萍委員：建議本府應成立性平辦公室，以符中央與台北市作法。另請教成立新移民服務推動組原因與現行跨局處聯繫會報之差別，擔心本小組與聯繫會報會有疊床架屋之情事發生。
- (六)社會局：其實有關新移民議題原於92年即成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後於98年納入婦權會增列提報「桃園縣外籍配偶服務專案報告」，再於100年將新移民議題併入各分工小組討論(歷史沿革詳如會議資料第93頁)，惟執行迄今，現行新移民服務據點及聯繫會報層級較低，無法確實納入性平觀點且落實推動，因而提案成立「新移民服務推動組」，視未來運作情況成熟後，會再融入各面向推動新移民議題。

決議：

- (一)同意成立新移民推動組，且將原「婦女教育及文化組」更名為「婦女教育、媒體與文化組」，並調整各分工小組參與局處成員。
- (二)請各分工小組日後召開會議一併檢視「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相關面向，分工組別與檢視面向詳如附件3。
- (二)目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主責局處暫由社會局持續擔任，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之秘書單位是否改由研考會或本府直接成立性平辦公室一案，另案列管，待改制後另案簽陳本府府一層長官批示。

三、案由3：有關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草案)及列管期程一案。

發言摘要：

(一)張珏委員：建議將性別統計與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對調位置，俾利符合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順序。

(二)李萍委員：

1. 建議建置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該項之相關單位可改為「每年由各局(處)、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

2. 審查會議是否有邀請外聘專家學者一同審查？

3. 由於宗教與多元性別仍有所衝突，如同志婚姻，建議以尊重多元性別為主軸，而非趨於保守。

(三)社會局：審查會議擬於104年起一同邀請外聘專家學者進審查，餘配合委員建議辦理。

決議：

(一)請秘書單位(社會局)配合委員意見修改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詳如附件4)，再於改制後另案簽陳府一層長官同意(含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

(二)本草案通過後，請秘書單位(社會局)於104年1月提供104-107年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並以列管案方式列管本府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之成立時程及提報計畫。另請社會局辦理相關培力課程，俾利提供各局處推行本案之順暢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時。